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成都利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成都利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清华大学）的（双足仿生机器人购置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双足仿生机器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利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1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利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